

# 双江拉祜族佤族 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双政发〔2023〕23号

---

##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双江自治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双江自治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
-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

**第四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行政诉讼第一审、第二审和审判监督等诉讼程序中出庭参加庭审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应当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前款规定。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所属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县司法局承担县人民政府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导、监督的日常工作，协调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六条** 以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确定出庭应诉人选。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本单位负责确定出庭应诉人选。其他行政机关依法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或者其他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但依法应当由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具体承办该行政行为的单位负责具体应诉工作并确定出庭应诉人选。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带头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单位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告的，复议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复议机关可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八条** 行政诉讼开庭审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庭：

（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资源环境保护

等涉及社会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的群体诉讼案件；

（二）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三）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

（四）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认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案件；

（五）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

（六）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的案件；

（七）其他被诉行政行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人身、财产权益，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必要出庭应诉的。

**第九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可以另行委托 1 至 2 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社会律师或者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一同出庭应诉。

委托代理律师不得单独出庭应诉。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按照人民法院出庭应诉通知确定的时间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出庭应诉负责人或者延期开庭。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出庭应诉职责：

（一）庭审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熟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本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或者诉讼代理人做好出庭应诉准备，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在查找纠纷产生根源基础上，研究确定解决行政争议方案；

（二）庭审中，充分行使行政诉讼权利，与诉讼代理人共同就案件情况进行陈述、答辩、提交证据、辩论、发表最后意见，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释说明；

（三）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促进案结事了，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按时出庭参加庭审；
- （二）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 （三）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四）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五）着装庄重整洁，言语举止得体。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原告和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应诉通知书复印件和案件基本情况，以传真、扫描件等方式抄送县司法局，接受县司法局的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15个工作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复印件和本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关及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应当积极履行义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通过参与出庭应诉工作，查找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案件败诉的原因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

人、行政执法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县司法局应当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定期统计、核实、分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并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通报可以以适当方式公开，同时报送市司法局。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司法局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应当出庭应诉但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说明理由而未出庭应诉的，或者仅委托代理律师出庭的；

（二）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无正当理由未能出庭应诉的；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应诉的；

（四）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五）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六）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或者利用职权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案件的；

（七）因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予以处罚或者人民法院

建议严肃处理；

（八）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或者不当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后，应当立即批转涉案行政机关和县司法局，由涉案行政机关落实处理，并将司法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人民法院反馈。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收到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后，应当立即研究落实处理，并将落实情况报县人民政府。

县司法局负责协调指导县人民政府及各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司法建议落实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的，严重破坏政府形象和公信力，造成不良后果，被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要求整改的；

（二）行政案件庭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答辩、举证义务导致行政案件败诉，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三）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因超越职权或滥用职权导致行政案件败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因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行政案件败诉的；

（五）拒不履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和决定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制度不严格、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县司法局应当提请县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开展法治督察。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行政案件终审败诉率高、司法建议书反馈办理率低，县司法局可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或是对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本县行政机关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审理等活动，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